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4〕081018D37 号

东莞市寮步黎记鸡档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4 年 9 月 8 日、9 月 11 日，我局收到群众举报，反映东莞市寮步黎记鸡档无照销售活禽的情况，要求查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个体工商户违反了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拟撤销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3329529。

